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3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张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3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安排，全面推进“三力三区”建设，抓实抓细“12345”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严肃财经纪律，较好地完成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

的财政工作任务，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新篇章提供更加稳定、更可持续的财力支撑。现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5,0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971,671 万元，收入总量为 2,366,7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89,9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加上上解支出 344,1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612 万元、结转下年 59,032 万元，支出总量为 2,366,706 万元，收支平衡。

2. 收入情况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366,706 万元，包括：

（1）税收收入。区级税收收入完成 1,057,9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主要包括：增值税 431,0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65,117 万元，个人所得税 117,756 万元，房产税 43,892 万元，土地增值税 61,273 万元，契税 42,970 万元。

（2）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完成 337,0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701 万

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0,377 万元，其他收入 24,919 万元。

（3）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971,67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34,892 万元，主要包括“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2022 年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清算收入 174,707 万元、教育费附加收入 73,575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 66,097 万元、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53,995 万元、第六轮体制结算定额补助 41,980 万元、税收返还补助 28,005 万元、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补助资金 25,150 万元、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151,38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78,4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8,378 万元。

3. 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366,706 万元，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3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8%，比 2022 年决算（下同）下降 2.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人大、政协、有关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及履职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

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2）国防支出 1,8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增长 24.4%。该科目主要反映现役部队建设管理、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人数增多，补助金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 138,0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3%，下降 0.8%。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侦查办案经费等经费减少。

（4）教育支出 554,4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增长 0.3%。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25,6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2%，下降 17.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系统及平台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2023 年支出减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下降 1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存在消化公共艺术广场挂账暂付款一次性因素，垫高了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2%，增长 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兜底民生保障，低保、残疾人两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 224,4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下降 26.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存在疫情防控经费不可比因素。

（9）节能环保支出 8,8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1%，增长 43.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经费从“农林水支出”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10）城乡社区支出 263,6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4%，下降 38.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下达“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经

费减少。

（11）农林水支出 14,4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7%，增长 30.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市下达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转移支付资金。

（12）交通运输支出 27,8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3%，增长 29.9%。该科目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我区交通状况。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8%，下降 49%。该科目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安全生产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市下达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助。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下降 5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下达住宿餐饮及批发零售企业消杀补贴资金减少。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6%，下降 9.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三维模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地政经费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 182,1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增加 72.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社会存量住房筹集补贴增加。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增长 11.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罗湖应急处置机动大队劳务派遣经费增加。

（18）其他支出 8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2.7%，下降 59.5%。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罗湖交易集团自行采购模块运维服务费用补助项目未完成结算，当年未安排该项经费预算；二是 2022 年安排部分中央驻深单位一次性工作经费，垫高基数。

（19）债务付息支出 2,3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的付息支出。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1.8%。该科目反映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主要是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的费用支出。

（21）转移性支出 476,776 万元。主要包括：

①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344,132 万元，其中，上解中央 12,773 万元，主要是原体制上解 512 万元、国税经费上解 950 万元、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解 11,311 万元；上解省 95,432 万元，主要是体制合并定额上解 68,027 万元、深圳市供电局专项上解 22,046 万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南宁桂林上解 4,538 万元、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 821 万元；上解市 235,927 万元，主要是财力平衡补助上解 167,495 万元、第六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 22,728 万元、城建税计提水利建设基金 21,61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8,835 万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617 万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4,538 万元、污水处理费专项上解 1,546 万元、收回 2022 年市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助 95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427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172 万元。

②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612 万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③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因罗湖区为区级财政，无下级财政，故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

④年终结转 59,032 万元。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罗湖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罗湖区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4,445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8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6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1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565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6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499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68万元。

5.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结转到2023年使用的资金共计38,378万元，主要是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三阶段）、社区小区及城中村物业区域围合项目经费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上述结转资金2023年支出共计24,435万元，剩余资金已统筹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0,300 万元，已通过年中预算调整统筹收回。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元。年初预算动用 0 元，年中预算调整动用 0 元，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612 万元，2023 年底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3,612 万元，其中 53,366 万元已调入 2024 年预算统筹安排。

8. 预算周转金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截至 2023 年底，我区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0 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16,4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4%，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 448,875 万元，收入总量为 465,360 万元。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328,6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750 万元、调出资金 59,21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65,765 万元，支出总量 465,360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2,347 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6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6万元，收入总量为2,508万元。2023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1,3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4.4%，加上调出资金704万元、年终结转结余461万元，支出总量为2,508万元，收支平衡。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资金407,47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41,735万元。其中，重大项目（主要涵盖教育、医疗卫生、市容生态环境、治水提质、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综合交通、智慧城区、城区安全治理、基础社会治理等领域）安排资金合计341,435万元，占全年政府投资项目总盘子的83.79%，全年支出310,5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96%。主要成效包括：

一是加快城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43,023万元加快清水河一路工程、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美荔园大厦立体停车项目等项目和各类公园、生态廊桥、绿道建设，全面提升城区交通品质、停车体验、办公环境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二是统筹财力加快基础教育学位建设。投入80,310万元新改扩建新秀罗芳片区09-10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幼儿园3所，淘金山小学等中小学校18所，不断提升基础教育发展。

三是支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医疗设备购置。投入 50,851 万元推进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等 8 个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持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四是宜居城区建设深入推进。投入 55,570 万元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馆一中心”、翠湖文体公园等项目建设，提升辖区居民居住环境、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水平。

2.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务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847,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0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744,3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846,5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03,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743,55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3 年，我区发行政府债券 302,3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91,300 万元，包含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专项债券 271,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

2023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11,750 万元，均为专项债务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9,7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38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7,336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2023 年，经过市财政局初步测算，我区法定债务率为 40%，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率 $\leq$ 120%），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值处于较低水平。有关数据最终以财政部核定为准。

3. 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我区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进行了 2023 年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 28,537 万元。收入方面，调减上级补助收入 256,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000 万元；调增非税收入 191,000 万元、调入资金 66,963 万元。支出方面，压减部门预算支出 83,305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7,200 万元；增加国企注资支出 40,000 万元、专项债整改预算 9,000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经费 6,768 万元、二类疫苗款购置经费 5,500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700 万元。二是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 49,190 万元。收入方面，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 46,3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890 万元。支出方面，增加调出资金 59,213 万元、专项债项目支出 46,3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92 万元；减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3,800 万元、减少结余资金 44,815 万元。调整后，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219,828 万元调整为 2,191,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规模从 386,092 万元调整为 435,282 万元。

4. 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3 年，我区进一步深化开展绩效重评工作，不断优化项目遴选、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分配、组织实施安排等细节“双提升”，选取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罗湖区 2022 年病媒生物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 2022 年度区属中小学学生工作经历项目、深圳市罗湖区 2022 年度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项目共 5 个项目（单位）开展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以上预算单位申报 91,559 万元，核减 29,848 万元，总体核减率 32.6%。核减后，部门预算安排 61,711 万元。

二、2023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优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政府资产，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突出预算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更大力度构建发展型、保障型、规范型财政，推动财政管理改革走深向实，有力有效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涵养税源、拓宽财源，促进财政收入回稳向好

2023 年，我区着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5,03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56.1%，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是加强辖区税源财源建设。全力支持保障“双招双引”，将招商引资作为全区“一号工程”推进，优化“1+5+5+10+N”全区大招商体系，组建 5 支青年招商先锋队、10 支街道招商先锋队，成立罗湖产业招商服务公司，赴北京、上海、马德里、新加坡、曼谷等 64 座境内外城市开展招商引资 179 次，成功落地润电燃料、环球新材等 301 家企业。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做好辖区重点税源、地价项目监控工作，每季度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加强多部门联动配合，组建金融、房地产税收专项工作小组，强化对各行业税收的数据分析和趋势研判。

二是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助力市场主体减负增能、纾困解难，新增减税降费规模约 135,393 万元。持续做深做实企业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作用，对中小微企业实行采购“优先”、预留“加额”、资金“快付”，全年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4,806 万元，占采购总规模的 72.3%。

三是加大资产资源统筹力度。加快构建“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利用市产权制度领域改革契机，成功推动罗湖商务中心完成产权办证工作，办证面积达 8.78 万平方米。全面摸清政府家底，成功盘活罗湖商务中心、科技大厦以及一批保障性住房等物业，全年实现 311,832 万元的资产盘活，比 2022 年增长 212%。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强化国资国企对政府运行的支持作用，多渠道谋划项目资金来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吸引国有资本、社会资本。

四是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紧盯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确定的重点项目补助等细则制定情况，争取更多市级财力补助，全年争取到市重点片区补助资金 38,000 万元，为罗湖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财力支持。将“城区经营”理念深度融合到专项债项目谋划、实施、运营的全过程，对城区整体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开发利用，不断提升专项债项目谋划水平和储备质量，全年共争取到新增专项债额度 271,300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7%。用足用好中央直达资金，督促各预算单位简化拨付、发放手续，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69,046 万元，支出 69,005 万元，支出进度 99.9%，惠及企业 1,813 家、惠及群众 7,277 人。

（二）坚持优化结构、防范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拧紧预算开关“水龙头”，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项目支出。坚持以收定支，通过优化存量解决新增支出需求，严控支出政策提标扩围，严格把关新增申报的项目预算。紧盯过“紧日子”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绿植、培训、宣传、课题规划、论坛展会等经费，在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5%的基础上，执行过程再作进一步压减，严控行政运行成本。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课题调研、服务外包、资产处置、虚列开支、违规公款消费等一系列重点领域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购买服务和将主责主业外包等行为，管理与检查并举，坚决将过“紧日子”落到实处、见到效果。

二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坚持有保有压，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力度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年开展一次预算调整和三次财政资金统筹，从年初已安排但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资金中收回105,050万元，统筹用于保民生、保运转、特大暴雨灾情处置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支出效率。

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切实兜牢

“三保”底线。实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进度、预算支出进度、绩效结果、审计监督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三）锚定“三力三区”、产业培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践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以“12345”具体部署为牵引，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塑造强大活力动能，聚焦创建“三力三区”目标定位，奋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一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2,452万元，按照全市“20+8”产业集群部署要求，在罗湖“7+1”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和发展上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综合运用税收优惠、政府采购、产业基金、政府债券、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等财政政策工具，统筹抓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投入14,806万元构建“1+5+N”全域消费格局，高标准打造罗湖核心消费商圈，高水平建造东门时尚、水贝黄金珠宝、蔡屋围国际高端、人民南深港融合、笋岗家文化五大各具特色的消费街区，打造医美健康、户外体育、露营旅行等N个专业消费集聚区。多措

并举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推动我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854,636 万元，拉动 GDP 增长 0.3 个百分点。

二是加快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投入 129,744 万元推进重点片区“三大引擎”建设。高标准建设清水河总部新城，清水河活口仓搬迁提速，罗湖北站枢纽建设持续推进，新材料产业大厦、珠宝产业中心等重点产业项目加快落地；通过“政府投入+企业投资”并行的方式启动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开发建设”项目，为建设清水河“工业上楼”基地，打造罗湖新制造业宝地打下基础。高起点建设深港现代商贸业升级发展区，以“硬联通”改善交通环境，协调推进罗湖口岸升级改造、文锦渡口岸升级改造前期工作，完成区域空间、产业、交通规划编制，提高通关效率；以“软联通”汇聚资源要素，深度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规划，在港举办罗湖深港深度融合发展交流会、2023 深圳市罗湖区营商环境交流会，成功举办首届“罗湖深港文化月”。高规格建设大梧桐生态融合区，打造京基一百大厦顶层及银湖山铜鼓钮观景台城市第六立面，推进大望桥、东部过境大望立交建设，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康养经济，打响“梧桐山+”系列活动品牌，以有机更新改造推动片区焕新，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绿美广东样板。

三是加快城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4,165 万元推进

街区精致化改造，完成 5 个社区公园、3 个口袋公园建设，美化高架桥立体绿化 3 处，改造提升 3 处街区公共节点，完成轨道交通路段绿化恢复面积近 3 万平方米，打造 5 条户外广告招牌示范道路和 1 个示范街区。建成翠湖文体公园、罗湖人才公园低碳生活和工作示范园，推进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围岭公园提升改造、环深圳水库绿道等一批项目建设，新建、改造郊野径总长度达 15.48 公里。投入 28,858 万元全面提升城区交通品质和非机动车道建设，加快清水河一路、环仓南路、深南东路东延等骨干路网建设，完成美荔园大厦等立体停车项目建设，大力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

（四）着力增进福祉、改善民生，增加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始终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健全民生长效保障机制，支持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宜居城区。全年九大类民生支出完成 1,479,803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78.3%。

一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49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3%。投入 6,542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投入 15,048 万元不断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深入推进长者服务中心建设、

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投入 3,862 万元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支持低保、特困、流浪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年龄范围从 0-3 周岁扩大至 0-7 周岁。

二是教育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587,515 万元（含专项债），比 2022 年增长 6.3%。投入 88,712 万元新改扩建新秀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幼儿园 2 所，淘金山小学等中小学校 16 所，新增学位 4650 个；投入 5,229 万元提供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减轻家庭育儿负担；投入 10,739 万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投入 24,478 万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有效激发民办教育内生动能。

三是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全年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224,477 万元，下降 26.5%，主要是防疫经费减少。全力做好常态化背景下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推动罗湖医改 3.0 稳步实施；年内立项实施罗湖中医院、东晓社区医院等新改扩建工程，继续加大“三名工程”团队等医疗人才引进力度，推进“社康服务进校园、学生健康体检进社康”，医养融合、医校融合再出实招。

四是宜居城区建设深入推进。投入 28,800 万元开展“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提升辖区居民居住环境；投入 10,681 万元全面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瓶改管”增补工程；投入

24,905 万元优先支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and 面向低收入群体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房 8,793 套；投入 30,913 万元推动文化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一馆一中心”等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投入 23,159 万元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投入 42,133 万元打造“无废城市”，实现 14 类场所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 48%。

（五）聚焦守正创新、提升效益，提高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

一是推动会计行业聚集发展。成立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招商工作小组，深入走访调研，成功引入多家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落户罗湖。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打造律师、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集聚楼宇十条措施》，高标准打造律师、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集聚楼宇，为入驻集聚楼宇的相关机构提供办公空间、人才住房等全方位扶持，加速律师、会计和资产评估等高附加值专业服务业集聚，加快创建具有国际市场辐射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二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印发实施《罗湖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通过深化非税收入“放管服”改革、制定街道等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打造“闲鱼”式罗湖区闲置资产“云公物仓”等有力举措，推动实现预算编制更加科

学、收入渠道更加宽广、支出保障更加有力、资产管理更加规范、信息共享更加便捷的财政管理体制。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罚没财物管理工作规程》，修订《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制度+科技”政府合同履行监管模式入选第五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成功入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项目库。选取病媒生物防治等5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提升财政部门管资金、管执行、管制度的能力和水平。协调4家代理银行完成数字人民币银行端支付渠道改造，顺利完成12家试点单位、483笔数字人民币发薪工作。处置原值33,285万元的资产，推进完成4家历年划转撤并单位清查处置工作，解决长期账实不符的历史遗留问题。积极督促各建设单位推进在建工程转固进度，完成46,290万元在建工程结转工作。组织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能力培训，培训人次达520人，有效强化财务会计人员规范意识，致力于为全区打造一支专业财务会计人员队伍。

三是加速财政信息化建设。深化智慧财政一体化改革，投入使用资产管理系统等15个子模块；探索财政大数据运用，推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与综合财务管理平台、合同管理平台、自行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与企业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消除数据孤岛；推广电子合同“云签约”，全年累

计监管合同15,443份，涉及金额1,581,264万元，电子合同签署比例同比增长60%；优化非税收入退付流程；高效完成笋岗家文化消费街区建设项目等一大批重大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全年审核项目228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指导监督下，区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主动作为、积极进取，推动财政收支工作平稳运行，改革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牢固树立“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理念，强化增收节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全力打造“三力三区”、推进罗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深圳市罗湖区 2023 年决算草案附表